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碩、博士班臨床心理組全職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總則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碩、博士班臨床心理學組研究生完備應考心理師資格，特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實習之資格

臨床心理學組研究生需修畢核心課程（心理病理學類 9 學分、心理衡鑑學類 6 學分、心理治療學類 6 學分及高等臨床心理學見習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共 4 學分），全部科目成績及格，且經臨床心理學組教師共同認可後，始得修習此課程，並至符合規定之相關實習機構進行全年實習。

第三條 實習期間

實習課程為至少一年之全職駐地實習，分為上學期（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下學期（元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上、下學期各 3 學分，共 6 學分。

第四條 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一）實習機構：

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規定，實習機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且經過本系認可，可包括下列單位：

- 1、精神醫療機構
- 2、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機構
- 3、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
- 4、心理治療所
- 5、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戒治所及依心理師法第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二）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 1、機構內至少聘有兩位已具備合格臨床心理實務教師資格者。
- 2、機構內能夠提供每位實習學生直接服務所需之個案量。
- 3、機構內需有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生督導及訓練工作。

第五條 「授課教師」與「臨床心理實務教師」之界定

授課教師指稱者為本系開課教師。

臨床心理實務教師指稱者為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中之臨床心理實務教師；應具備以下資格：

- 一、取得臨床心理師執照

二、具備臨床心理實務經驗兩年以上。

第六條 實習規定

- (一) 實習生應與學校授課教師討論後，選擇實習單位。
- (二) 實習期間實習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視同全職人員，應遵從單位主管之指導，參與單位重要活動及相關會議，遵守單位工作規範。
- (三) 實習生應定期返校接受學校授課教師之指導。

第七條 實習內容

- (一) 實習學生在臨床心理實務教師督導下執行之業務範圍
 - 1、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 2、精神病或腦部功能之心理衡鑑。
 - 3、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4、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5、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6、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7、精神病或腦部功能之心理治療。
 - 8、其它經實習機構安排之臨床心理相關工作。
- (二) 實習之工作內容
 - 1、認識工作環境，瞭解機構組織體系與功能。
 - 2、參與實習單位提供之各種醫學或健康促進相關教學與研究之討論會。
 - 3、觀察與參與門診、病房內或諮詢中心各項有關活動。
 - 4、在臨床心理實務教師適當督導下依序進行觀察、演練、心理衡鑑、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或心理復健訓練之臨床心理業務範圍內之工作。
 - 5、閱讀並參與研討所指定之參考資料。
 - 6、心理衡鑑工作的實施，每一階段至少10名個案的完整衡鑑實作經驗（含施測、計分、解釋及在工作單位規定時限內撰寫並交出報告）。
 - 7、心理諮商與治療或心理復健工作的實施，包含在督導下每一階段至少進行2個的個別心理治療、或心理復健訓練（含腦部心智功能訓練）、或團體心理治療，以及分別撰寫正式的心理治療或心理復健訓練報告（每個個案之治療次數至少6~8次）。
 - 8、每天撰寫實習日誌，並於督導時間交給臨床心理實務教師及學校授

課老師閱改。

第八條 實習成績考核

- (一) 由實習機構之臨床心理實務教師以及學校之授課老師評定。依實習生之學習態度、敬業精神、專業技能與表現等予以評估；再由任課老師自實習生繳交的實習作業與個案督導時的表現予以總評。實習成績的評量比例，由學校授課老師與臨床心理實務教師共同制訂。
- (二) 考核以學期為單位，70 分為及格。實習學生請假，依實習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實習機構單位及學校共同開立實習證明書。

第九條 臨床心理實務教師的職責與獎勵

- (一) 臨床心理實務教師的職責
 - 與本系授課教師共同協助實習學生學習執行臨床心理有關事宜。
- (二) 臨床心理實務教師的獎勵
 - 1、由國立政治大學校方每學期頒發臨床心理實務教師聘書（不支薪）。
 - 2、由本系每學期頒發感謝狀。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